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選別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專業必修	84501	觀光餐旅研究方法	3	3	3				
	84502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3	3	3				
	84506	觀光餐旅組織行為	3	3	3				
	84503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3			
	99996	碩士論文	4					4	
專業選修	84532	觀光旅遊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				
	84533	觀光餐旅決策及作業管理研究	3	3	3				
	84534	觀光餐旅管理專題研究	3	3		3			
	84537	觀光餐旅行銷研究	3	3		3			
	84531	觀光餐旅策略管理研究	3	3			3		
	84536	餐館開發研究	3	3			3		
	84601	觀光餐旅財務管理研究	3	3			3		
	84602	觀光餐旅資訊科技應用研究	3	3			3		電腦課程
	84639	休憩規劃與設計研究	3	3			3		
	84505	觀光餐旅倫理與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3	3				3	
	84636	觀光旅遊產品開發與設計研究	3	3				3	
	84638	觀光餐旅投資計畫評估研究	3	3				3	
	84641	休憩產業經營與管理研究	3	3				3	
總計	碩士論文		4						
	必修學分數		12						
	應選修學分數		18						
	畢業學分 合計		34						

備註：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3. 碩專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4. 碩專生之必選修課程得以本校其他研究所相對應之課程認抵，認抵原則依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並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5. 選修科目之開授與否，於每學期經事先按課程交由學生預選後決定。
6. 碩專生可至本系碩士班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得列計畢業學分(可追溯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7.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